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2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 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供电、供气、污水处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太政办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-类、D 类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调整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加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太发改价〔2021〕9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确保差别化加价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-
类、D 类企业名单

(此件无正文)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12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